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化长府罚协调通〔2024〕42号

姓名：姚小卫

为查清你涉嫌未经批准在米能长沙村建设房屋附属围墙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2024年7月23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1、当事人身份证；2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；3用地审批手续；4、规划许可手续；5、施工图纸；6、合同；7、其他材料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钟俊委　　联系电话：0668-7862270

单位地址：化州市长岐镇解放路12号

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8日